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1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曾妍珊

被告 曾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肆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原告起訴狀請求新台幣3640元及利息，後於訴訟進行中擴張聲明請求4040元及利息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將K5-1808車停放原告經營之停車場，多次未給付停車費，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，被告合計積欠停車費及加計違約金共4040元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

01 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告示板、收費看  
02 板、辨識系統進出場時間及監視器照片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  
03 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  
04 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  
05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  
06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 
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  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 
10 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 
11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安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24 合 計	1000元	

25 附表：

26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0000元	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